

基隆市中興國小家長會補助學生參加競賽獎勵辦法

93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通過
99 學年度第三次家長委員會修正
101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修正
101 學年度第二次家長代表大會修正
103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修正
104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修正
105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修正

前言：為了提振學習風氣，增加學生的學習活力與潛能開發，鼓勵學生參加校內、外(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、育、樂)等比賽，在校內、市級及全國競賽上取得好成績，贏得教學的口碑，特擬訂獎勵辦法，使中興國小成為全市最具活力及教學認真的一級小學。

一、依據：歷次家長會相關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鼓勵學童積極參加校內、外各項競賽，為校爭光。

三、獎勵金核發對象、範圍與時機：

1. 每班學業總成績優良前 3 名學生，每學期頒發獎金一次。
2. 幼兒園生活表現優良者，酌情頒發獎品。
3. 由學校核派參加政府機構所舉辦市級或全國之各項競賽，獲得名次之師生，每學年頒發獎金一次。
4. 學生參加校內各項競賽，獲得名次者，每學年頒發獎金一次。
5. 參加項目以學藝競賽、藝能競賽、體育競賽為主。

四、獎勵金(額)標準：

1. 每班前 3 名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發放獎勵金新台幣 100 元。
2. 由學校核派參加校內、政府機構所舉辦市級或全國之各項競賽，獲得名次者，獎勵金額如下表(單位：新台幣)：

名次/賽級	校內	市級	全國
第一名(特優)	100	400	1,500
第二名(優等)	80	300	1,000
第三名(甲等)	50	200	500
第四名(佳作)		100	300

3. 本校體育班專業選手參加游泳比賽之獎勵金，每人為同名次之學生個人獎勵金的 1/2。
4. 學生團體組之獎勵金，4(含)人以下之團體組為均分同名次之個人獎勵

金；4人以上則每人為同名次之個人獎勵金之1/4。

5. 凡老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各級比賽獲獎，其額度依各名次之學生獎勵金給予獎勵；指導教師若為一人以上時，以均分上述獎勵金為原則，最少不低於新台幣100元。
6. 學生學業總成績優良獎勵金與參賽獎勵金分開計算。學生參賽獎勵金每學年每人限擇優申請四次；老師指導學生參賽獲獎，每學年每人限擇優申請兩次。
7. 獎勵金計算方式以四捨五入為單位。

五、獎勵金發放方式：獲獎學生直接匯入校內郵局學生帳戶；獲獎老師以現金發放。

六、獎勵金來源：本校家長會支應，本規定所訂金額，得視當年預算經費酌以調降。

七、本辦法經家長委員會會議(2016/10/19)通過，經知會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及總務主任協助辦理獎勵事項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